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2451

【裁判日期】991231

【裁判案由】撤銷贈與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五一號

上 訴 人 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即新豐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)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訴訟代理人 陳益盛律師

鄭昱廷律師

被 上訴 人 郭貞祥

林桂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月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七四 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提 起本件訴訟之目的,係在於使被上訴人郭貞祥原贈與被上訴人林 桂英之系爭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四小段三二二、三二地號土地 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(下稱系爭土地),回復爲郭貞祥所 有。惟林桂英嗣已於原審審理中之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將 其所受贈之系爭土地,再贈與登記返還予郭貞祥,而回復爲郭貞 祥所有,以利其對郭貞祥行使權利,則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目 的即已達成,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從而,上訴人請求撤銷被上 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之贈與及移轉行爲,並命林桂英塗銷系爭土地 所有權,及回復登記爲郭貞祥所有,爲無理由等情,指摘爲不當 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,泛 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 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 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重 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- 月 +- 日 M